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河南南钢合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合力科技)	2,700万元	5,500万元	是	否
PT. KinXiang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中文名称:印尼金祥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祥新能源)	1,060万美元注	225,391.14万元	是	否
PT. KinRui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中文名称:印尼金瑞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新能源)	40,000万元	161,817.52万元	是	否

注: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1:6.8109测算,折合人民币7,219.55万元,下同。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80,807.4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96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30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南钢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合力)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安阳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河南合力对本次河南合力科技与交通银行安阳分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700万元。

同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江苏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按股权比例对本次金祥新能源与交通银行江苏分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1,060万美元。金祥新能源其他股东未对本次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同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股权比例对本次金瑞新能源与农业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40,000万元。金瑞新能源本次授信项下其余债权本金由其他股东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河南合力2026年对河南合力科技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2,700万元,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0元;公司2026年对金祥新能源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8,048.89万元,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125,951.11万元;公司2026年对金瑞新能源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23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合力在2026年度为湖南南钢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合力)新增不超过11,5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为金祥新能源新增不超过144,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额度、为金瑞新能源新增不超过270,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额度。内容详见2026年1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从河南合力为其控股子公司湖南合力提供的不超过11,500万元担保额度中调剂2,700万元至河南合力科技,前述调剂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0%。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本次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调出方	湖南合力	河南合力	11,500	-2,700	8,800	10,162.96	28
调入方	河南合力科技	河南合力	0	+2,700	2,700	5,500	2,7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河南合力科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南钢合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河南南钢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谷庆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MA47YC5W2Q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2日
注册地	河南省安阳市市辖区高新区长江大道西段285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钢筋、钢筋焊接网生产、销售;电器柜组装;电器设备、钢材、建材、铁粉销售;机电产品设计、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91.90	14,666.11
	负债总额	8,404.23	7,548.77
	资产净额	6,787.67	7,117.34
	营业收入	2,446.79	26,025.62
	净利润	-329.67	-1,541.28

2、金祥新能源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PT. KinXiang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南金满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 旭阳投资(海南)有限公司持股20%; NEW ERA DEVELOPMENT PTE.LTD持股20%; 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 海南东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		
法定代表人	万华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2日		
注册地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注册资本	16,393.68万美元		
公司类型	境外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煤炭产品工业(KBLI19100),生产包括但不限于焦炭、半焦、煤焦油、硫磺、硫化胶、粗苯和焦炉煤气等产品,从固体燃料、液体和气体及其相关产品的贸易(KBLI46610),除此之外,还包括上述A款提及的产品贸易。C.材料和化工产品的贸易(KBLI46651)。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573.60	84,496.92
	负债总额	68,074.36	70,531.01
	资产净额	13,499.24	13,965.80
	营业收入	17,136.71	56,420.36
	净利润	-466.56	-1,629.87

3、金瑞新能源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PT. KinRui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南金满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8%; 广东吉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PT. Indonesia Morowali Industrial Park持股10%; 海南东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		
法定代表人	林国强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2日		
注册地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注册资本	11,504.53万美元		
公司类型	境外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煤炭产品工业(KBLI19100),生产包括但不限于焦炭、半焦、煤焦油、硫磺、硫化胶、粗苯和焦炉煤气等产品,从固体燃料、液体和气体及其相关产品的贸易(KBLI46610),除此之外,还包括上述A款提及的产品贸易。C.材料和化工产品的贸易(KBLI46651)。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360.92	60,096.53
	负债总额	47,426.59	50,983.13
	资产净额	8,934.33	9,113.40
	营业收入	14,414.52	41,562.53
	净利润	-179.07	-4,838.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河南合力科技

1、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最高债权额:2,700万元

4、主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6月27日-2027年12月17日

5、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6、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金祥新能源

1、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1,060万美元

4、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6月16日-2029年4月10日

5、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6、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三)金瑞新能源

1、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40,000万元

4、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6月30日-2029年6月29日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6、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对象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河南合力本次对其全资子公司河南合力科技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金祥新能源、金瑞新能源分别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8.08亿元,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2.23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96%、18.85%。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24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9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5%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岭南控股,证券代码:000524)自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开市时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2026-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协商交易方案与编制交易预案等。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6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持有公司股份221,310,9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8.42%。本次办理23,000,000股股份质押手续后,宜昌兴发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39%。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通知,宜昌兴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2,300万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宜昌兴发	是	23,000,000	否	否	2026/6/29	解除质押登记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	10.39%	1.91%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注:本次质押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质押到期日具体以实际解除质押登记日期为准。

二、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宜昌兴发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宜昌兴发	221,310,965	18.42	0	23,000,000	10.39	1.91	0	0	0	0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3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选举执行董事陈杰辉先生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6年5月29日、编号为2026-032的公告。

本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6月29日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杰辉先生。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33206080X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

法定代表人:陈杰辉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贰仟伍佰柒拾玖万零玖佰肆拾玖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09月01日

经营范围:医药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33 证券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3,373,1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2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陈雷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独立董事全部列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费妙奇列席会议,副总裁徐奇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3,025,416	99.9690	322,903	0.0287	24,852	0.002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陈雷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10,570,805	98.8603	是
2.02	选举李圣军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10,846,891	98.8849	是
2.03	选举费妙奇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10,776,078	98.8786	是
2.04	选举沈祺超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00,934,239	98.0025	是
2.05	选举徐学根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10,775,078	98.8785	是
2.06	选举陈辉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10,775,182	98.8785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杨红军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4,615,010	99.2203	是
3.02	选举沈梦晖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4,651,890	99.2236	是
3.03	选举徐飞燕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4,620,490	99.2208	是
3.04	选举时宇航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4,644,695	99.223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陈雷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40,886,874	91.6699	是
2.02	选举李圣军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41,162,960	91.8496	是
2.03	选举费妙奇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41,092,147	91.8035	是
2.04	选举沈祺超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31,250,308	85.3998	是
2.05	选举徐学根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41,091,147	91.8028	是
2.06	选举陈辉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41,091,251	91.8029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杨红军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4,931,079	94.3013	是
3.02	选举沈梦晖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4,967,960	94.3253	是
3.03	选举徐飞燕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4,936,560	94.3049	是
3.04	选举时宇航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4,960,764	94.3207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瑞林、周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0日以现场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全体董事一致推选陈蕾董事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任董事,与前期公司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一起,构成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为尽快实现十届董事会的正常履职与规范运作,经董事陈蕾提议,提请于当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提请豁免董事会会议提前10天通知的时限要求。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陈蕾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29日。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董事长陈蕾女士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和召集人的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与发展决策委员会由陈蕾、李圣军、费妙奇、沈祺超、杨红军(独立董事)组成,陈蕾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沈梦晖(独立董事)、徐飞燕(独立董事)、沈建松组成,沈梦晖任召集人;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时宇航(独立董事)、徐飞燕(独立董事)、徐学根组成,时宇航任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29日。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陈蕾女士为公司总裁(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29日。

六、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执行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李圣军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执行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29日。

七、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沈建松先生、徐奇鹏先生、沈祺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副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29日。

八、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费妙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29日。

九、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宋海荣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29日。

宋海荣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宋海荣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3-88182269

邮箱:freedomshr@126.com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4500

上述“五、六、七、八、九”所述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均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八”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议,聘任郁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29日。

郁兰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3-88187002

邮箱:yl@zjtkgf.com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4500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个人简历

陈蕾:女,198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学院。历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董事长;2020年7月起,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2023年5月起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裁,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经理)。陈蕾女士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良先生之女。

李圣军:男,197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先后毕业于武汉大学、上海财经大学,拥有管理学学士、数量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桐昆股份子公司车间主任、人事宣教科科长、子公司总经理;2009年12月起,任桐昆股份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务。自2023年5月起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执行总裁(执行经理)。

沈建松: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浙江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结业。历任桐昆股份车间主任、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3月起,任桐昆股份总裁助理、副总裁、董事等职务。沈建松先生长期从事化纤聚酯生产企业管理和化纤技术研究工作,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能力和化纤技术开发能力。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副总裁(副经理)。

费妙奇:女,198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本科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学专业。历任桐昆股份子公司财务科长、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税务管理部经理;2017年4月起,任桐昆股份财务总监。费妙奇女士长期从事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具备丰富的财务实践管理能力。自2023年5月起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沈祺超:男,199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双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美国加州大学,持有律师资格证。2017年7月至2019年8月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高级经理;2019年8月起,历任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桐昆股份董事长助理兼法务部经理、宇欣公司总经理。自2023年5月起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副经理)。

徐学根:男,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历任桐昆集团浙江华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桐昆股份总裁办公室主任、钦州芳烃项目组组长;2022年9月起,任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印尼炼化项目前期工作小组组长、桐昆股份董事长助理兼广西桐昆石化董事长。自2023年5月起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杨红军: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2011年6月获得东华大学博士学位,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在澳大利亚迪肯大学开展访问研究。2011年9月入职武汉纺织大学工作,历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2年8月至2014年1月在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以访问学者身份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开展研究。现任武汉纺织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健康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自2026年6月30日起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沈梦晖:男,1979年7月出生,本科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及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2001年9月至2010年2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0年3月至2022年6月任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生导师,自2026年6月30日起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沈梦晖先生在财务会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是会计专业人士。

徐飞燕:女,198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获管学学士学位,浙江大学民商法学专业研究生结业。2008年8月至2014年12月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山支行个人业务客户经理、公司业务客户经理;2015年1月至2019年7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投资银行部股权融资团队主管;2019年8月至今任杭州优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26年6月30日起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飞燕女士在项目管理和股权投资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时宇航:男,198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法律专业人士、信访工作专家,浙江省刑事专家库成员,浙江省法律援助中心刑事案件专业辩护团成员。2012年2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建银律师事务所,现任党支部书记、副主任,自2026年6月30日起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奇鹏:男,1986年3月出生,本科毕业于英国纽卡斯尔大学,获市场营销专业学士学位。历任桐昆股份采购供应科科长、桐昆股份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年7月起,任桐昆股份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徐奇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陈蕾女士之配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良先生之婿。

宋海荣: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先后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拥有管理学学士、工程硕士学位。历任桐昆股份子公司行政科长、行政部经理、行政财务总监;2010年3月起在桐昆股份从事IPO、证券事务相关工作,任桐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桐昆股份证券事务代表。宋海荣先生于2011年12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郁兰:女,1995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学院。历任桐昆股份子公司财务部科员、桐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等职务。郁兰女士于2020年5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8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部分采棉机按揭购机用户代偿本金及利息合计1,152.63万元。公司已对存量采棉机按揭贷款担保业务计提预计负债4,046.17万元。本次代偿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采棉机按揭贷款购机用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490.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1%。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符合银行资信条件的采棉机用户按揭购机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3、临2023-043、临2024-017)、《关于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临2023-054)。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秉持“减增量、降存量”的原则,合理把控按揭担保业务规模,持续强化按揭担保风险管控,妥善处置担保风险。通过与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存量按揭贷款用户进行调查和催收,并对其资信变化、还款意愿和能力等进行评估,经审慎研究并与银行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为9名采棉机购机者不良贷款本息承担代偿责任,共计1,152.63万元,其中包括8笔已到期贷款本息和1笔宣布提前到期贷款本息。上述款项已于2026年6月29日由新疆农商银行从公司保证金账户扣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有1笔按揭贷款到期未还款,本息金额共294.52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存量采棉机按揭贷款担保业务计提预计负债4,046.17万元。上述代偿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途径对上述代偿款项进行追偿,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同时,对存量采棉机按揭贷款人的还款状况开展持续跟踪,及时掌握其生产经营的变化情况,并督促银行强化贷后管理,加大催收工作力度,切实降低业务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采棉机按揭担保后续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9,468.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94%。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6,978.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3%;为采棉机用户按揭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490.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1%。

(二)公司及贷款银行对借款人进行了严格的资信审查,采取了较为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催收力度。然而仍不能排除未来出现部分借款人到期未能还款、展期后仍未按期偿还贷款,或者银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等可能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积